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3〕81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洪湖市长江流域渔政执法智能监控管 理系统项目（2023 洪湖老湾）施工涉及堤 防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长江流域渔政执法智能监控系统需在荆州市长江沿岸新建监控杆塔的请示》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对应洪监长江干堤桩号 473+100、475+300、477+700 处新建监控杆塔。施工内容为：建设筏板，筏板基础长*宽尺寸为 2.8 米*3.5 米，深度 2 米，开挖长*宽尺寸为 3.3 米*4 米，开挖深度 2.5 米，基础埋

深 2 米，基础回填覆盖粘土后压实。配套建设市电引电、光纤传输线路 3 条，开挖平台敷设线缆，开挖深度 0.4-0.7 米，长度 7400 米，对应桩号 473+100-477+700。

二、该工程严禁在汛期施工（汛期为 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工程完工后应将因基础工程施工而扰动的松动土体彻底清除，并用黏土回填夯实至原地面。若因工程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分公司法定代表人余功华、项目现场负责人陆海涛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洪湖分局副局长胡兴仿、老湾管理段段长魏汉元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

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3 年 4 月 28 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印发
